

梅州市商务局

收文 收字第 B230 号

2019年7月1日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19〕129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外贸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有关境外组展机构，有关进出口企业：

前期我厅收到群众举报《锐海公司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举报信》，经委托东莞市商务局核查，查实东莞市锐海展览有限公司伙同部分企业通过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属实。经研究，在东莞市商务局已经做出处理的基础上，从2018年起停止通过东莞市锐海展览有限公司赴境外参展的企业申报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境外展览会项目和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违规企业的违规记录同时纳入商务诚信平台供监管部门参考。

为进一步做好外贸资金的管理工作，杜绝以上行为的发生，请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在以后的资金审核过程中，加强审核管理，认真核对申报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做好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相关责任。

有关境外组展机构和进出口企业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申报指南如实申报，一旦发现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李永洲，电话：020-38819857）

抄送：本厅财务处、外贸处。

[共印 24 份]
